

附件 2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2023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黄泽斌

联系电话：84630458

填报日期：2024.6.2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是广州市番禺区主管城市更新工作的区本级政府部门。

1. 主要职责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番府办〔2016〕7号），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城市更新规划、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城市更新长、中、短期（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3）负责城市更新资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拟订年度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拟订涉及城市更新项目类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分配划拨。

（4）统筹全区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和测绘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全区城市更新改造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负责组织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各类历史用地完善手续报批工作。

（5）统筹全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按规定程序组织划定城市更新范围，核定年度改造项目；统筹政府主导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的实施工作。

(6) 负责组织全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和论证，组织编制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组织审核城市更新项目改造方案。

(7) 负责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数量审核工作。

(8) 组织城市更新范围内的土地筹备工作，负责协调城市更新范围内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纳入年度城市更新计划的土地房屋征收、协商收购、土地整合归宗的组织实施工作（已纳入番禺区年度土地实物储备计划范围的除外），组织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

(9) 负责城市更新有关科研论证、信息交流、宣传教育的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城市更新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

(10) 指导、协调、监督各镇、街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实施的监督和考核。

(11)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内设 4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规划科、用地科、项目科。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番编〔2016〕24 号）设立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为番禺区城市更新局下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区城市更新局年度总体工作主要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拆、治、兴”并举、践行“绣花”功夫理念，全力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加快实施，为广州市、番禺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应有贡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加快更新改造项目方案审核审批，并按市、区的相关政策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项目方案成果审核审查结合城市发展要求目标及谋划，开展番禺区更新改造项目相关专项规划、研究、系统建设及维护等工作；落实番禺区对改造项目协调工作的责任，有针对性地完成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跟踪工作；绣花功夫推进 5 宗续建项目建设竣工验收、5 宗新建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部门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目标 1：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精心谋划、凝聚共识、加速流程、广泛宣传、携手推进，“拆、治、兴”并举，全力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加快实施，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为番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城市更新贡献。

目标 2：加快方案在编项目的审核审批等工作。

目标 3：谋划储备一批前期项目，结合我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重大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以及重点平台区域发展需要，推进一批旧村改造项目可行性论证、基础数据调查等前期工作。

目标 4: 绣花功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去年已开工的 5 个续建项目, 全力推进今年计划新开工的 5 个项目。

目标 5: 加大城市更新政策宣传, 凝聚社会共识, 营造人人支持更新、人人参与更新的良好氛围。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区城市更新局 2023 年收入支出年度预算数均为 1,689.00 万元, 比上年度 1,592.01 万元增加 6.09%; 2023 年收入支出年度决算数均为 1,485.49 万元, 比上年度 1,507.77 万元减少 1.48%, 预算执行率为 87.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7.9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55 万元;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 1,140.40 万元, 项目支出 345.08 万元。

(五)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参照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并以本年度各项目进度及规划部署为基础, 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依据城市更新规划制定城市更新行动计划, 明确目标任务, 合理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广州市番禺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部门按照权责统一原则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监督及管理工作。通过实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监控预算执行支出、提高绩效目标实现效率等, 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 同时在年度执行过程中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纠正偏差, 保障部门整体绩效顺利实现。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番财绩〔2024〕2 号）有关工作要求对我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次绩效自评围绕部门整体履职效能和管理效能两个维度开展，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预算编制和执行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行成本等进行分析，对照部门年初设定的年度整体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各项任务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指标等，分析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97.15 分，其中履职效能 49.15 分，管理效能 48 分。本年度较好地开展了有关履职工作，绩效评价情况良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的绩效自评主要围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中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得分自评，绩效自评总得分 49.15 分（满分 50 分），其中：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部门按要求申报整体绩效产出目标，根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年度实现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并根据完成率及权重分值计算我部门产出指标完成率为 99.70%。得 19.94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部门按要求申报整体绩效效益目标，根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年度实现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并根据完成率及权重分值计算我部门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100.00%。得 2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情况

本年度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2.09%，得 9.21 分。

2.管理效能

管理效能的绩效自评主要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行成本七个方面来开展，绩效自评总得分 48 分（满分 50 分），其中：

（1）预算编制

本年度我部门已对要求范围内的新增预算入库项目开展了评估工作，得 3 分。

（2）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情况，本年度我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结余结转率 $\leq 10\%$ ，得 2 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情况，本年度我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2 分。

（3）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情况，本年度我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20 日内向社会

公开；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得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年度我部门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时间在政府、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得 2 分。

（4）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部门主管制定且更新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体现各部门（单位）相应的绩效管理要求；部门内部建立了部门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职责分工要求；但需进一步完善对本级使用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制度规范要求，得 3.5 分。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本年度我部门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得 3 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本年度我部门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 7 分。

（5）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情况,本年度我部门采购意向 100% 公开;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得 2 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我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 1 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情况,本年度我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出现采购投诉处理并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情况,得 2 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情况,本年度我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3 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情况,本年度我部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相关规定,得 1 分。

采购政策效能情况,本年度我部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100%,得 1 分。

(6)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情况,本年度我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得 2 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情况,本年度我部门未发生处置

收益和租金收益情况，得 1 分。

资产盘点情况，本年度我部门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得 1 分。

数据质量情况，本年度我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 2 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情况，我部门按要求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在巡视检查工作中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已按时按要求进行处理解决，得 1.5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100.00%，固定资产利用 $\geq 90\%$ ，得 2 分。

（7）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情况，本年度我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22.66\%$ ，控制率 ≤ 0 ，得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年度我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得 2 分。

（三）年度总体工作成效

2023 年，区城市更新局较好地完成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我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

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工作安排，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实施，为广州市、番禺区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应有贡献，2023 年累计完成城市更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28.2 亿元，完成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 8 宗、共计 17.95 公顷，数量居全市第一。

强化组织领导，系统谋划部署。筹备召开区四套班子成员及区职能部门、镇街、各行政村（社区）负责同志参加的全区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对科学稳妥有序实施城市更新、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等工作进行部署。锚定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谋划提出 2023 年重点推进实施的旧村及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项目，细化分解工作目标任务，推动项目实施尽快见成果、出成效。

强化系统谋划，制定改造策略。坚守历史文化与生态（绿化）保护底线，聚焦珠江沿岸、南大干线经济带、亚运大道经济带、广州南站、万博商务区等重要战略、重大平台，开展更新改造等前期研究，有序谋划布局城市更新工作。

深化统筹协调，推动项目落地。“拆、治、兴”并举积极稳妥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实现有序更新、有机更新、有效更新。城中村改造项目方面，东郊村、罗边村、南浦村稳步推进复建安置区建设；里仁洞村顺利开工开拆；落实上级关于城中村改造的新政策新要求，积极谋划“依法征收、净地出让”模式试点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方面，市桥街西城社区等 5 个续建项目顺利完工，涉及 9 个老旧小区、237 栋楼、惠及居民约 5369 户。谋划实施钟村街怡乐园等 5 个微

改造项目，涉及 9 个老旧小区、152 栋楼、惠及居民约 3310 户，并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引导居民出资等途径补齐资金缺口，5 个项目已全部动工。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方面，成功争取汀根村项目纳入 2023 年市试点；加快审批旧水坑村项目一期实施方案；推进桥山村项目更新单元详细规划方案上报审批。旧厂改造项目方面，安美防火、国艺、创联 3 个项目顺利完工，易兴等 3 个项目稳步推进建设工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1）本年度履职效能产出指标中的成本指标 1，即年度预算完成率未能实现年度目标值，反映出我部门在预算计划设置及执行方面仍旧存在一定偏差。下一步我部门将提高预算调整及编制准确度，加大预算执行监控力度，确保资金使用符合预期，预算执行能有效契合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2）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明确、全面。本年度我部门已针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更新印发，但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仍旧不够全面。下一步我部门将继续学习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文件精神，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不断加强完善。